##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國小學生申訴書(代為申請)密件

學	姓名		班 級 (學號)		出生年日	月	年	<u> </u>	Ħ	日
生 資	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		聯絡電話		•	•				
料	住所或居 所		1							
法定	姓名		關係		出生年日	月	年		月	日
代理	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		聯絡電話		•	•				
人 / 實	住 所 或 居 所									
際照	簽名									
顧者	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進行評議時,依法得通知申訴學生及法定代理人、實際照顧者到會陳述意見。									
	申訴人收受或知悉原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日期: 年 月 日									
申 訴	請求學校作為而提出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 (向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, 並附									
事實	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。)									
及 (申訴事實一應載明原措施之文別及事實大略;申訴理由一應載明原措施違: 理								損害	其村	雚
由	益之理由及證據)									
請	(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)									
求										
事										
項										
相關	(請檢附原措施之文書、有關之文件及證據。列舉後請裝訂成冊,並於檢附相關文件證據上簽章;									
證	無則免填)									
據										
日期: 年 月 日										
收 件	收件人	學務處生教組			收件日期:	年	月	日		
紀錄	補件日期	(=	<b>唇補件才</b> 填)		(收件單位翟	<b>戏章</b> )				

1. 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, 學生不得自行提出。

## 備

- 2. 學生2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, 得選定其中1人至3人為代表人, 共同提起申訴;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, 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。
- 3.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, 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, 得撤回申訴。申訴經撤回後, 不得就同1案件再提起申訴。

註

- 4. 收件人應與申訴人確認相關資料及內容無誤後, 影印1份予申訴人留存。
- 5.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,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,應予保密;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,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。